**金門縣港務處 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 （姓名）  （身份證字號）  （地址） | | |
|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
| □提供應用 | ※檔案應用方式： | 檔案申請序號： |
| □可提供複製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： | 檔案申請序號：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 |
| □其他。 |  |
| 法令依據： | | |
|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 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（下）午　 時 分於（場所） | | |
| ※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  1. 申請人請持本審核通知書及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)，至本處(地址：   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   1. 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於收受本審核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訴願。 2. 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| | |